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		
基金简称 A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210
基金简称 C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211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和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50 万	1.50%
50 万≤M<1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30 日≤Y<6 个月	0.50%	0%
Y≥6 个月	0%	

（注：1 个月=30 日）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转换基金如下：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額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相关业务公告。

6.1.2 办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 48 楼红土创新基金

联系电话：0755-33062918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见《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